

本校 111 年 12 月 15 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0926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免報名費，歡迎報名！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分機 2215

傳真：(03) 5591304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招生網頁：<https://reurl.cc/EX1o90>



本校首頁



LINE 加好友



FB 官網



招生網頁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目 錄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報名作業流程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運動種類	4
參、報名方式	5
肆、面試	7
伍、評分方式	7
陸、成績複查	7
柒、錄取標準與正備取查詢	7
捌、選填志願、分發放榜與報到方式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9
壹拾、申訴處理	9
壹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3
附錄三、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19
附錄四、運動成就給分對照表	20
附錄五、本校招生各系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	21
附表一、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單	25
附表二、「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26
附表三、推薦函	27
附表四、自傳及運動生涯規畫表	2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附表六、代理報到委託書	30
附表七、報到分發系別選填志願表	31
附表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表九、申訴書	33
本校交通路線	34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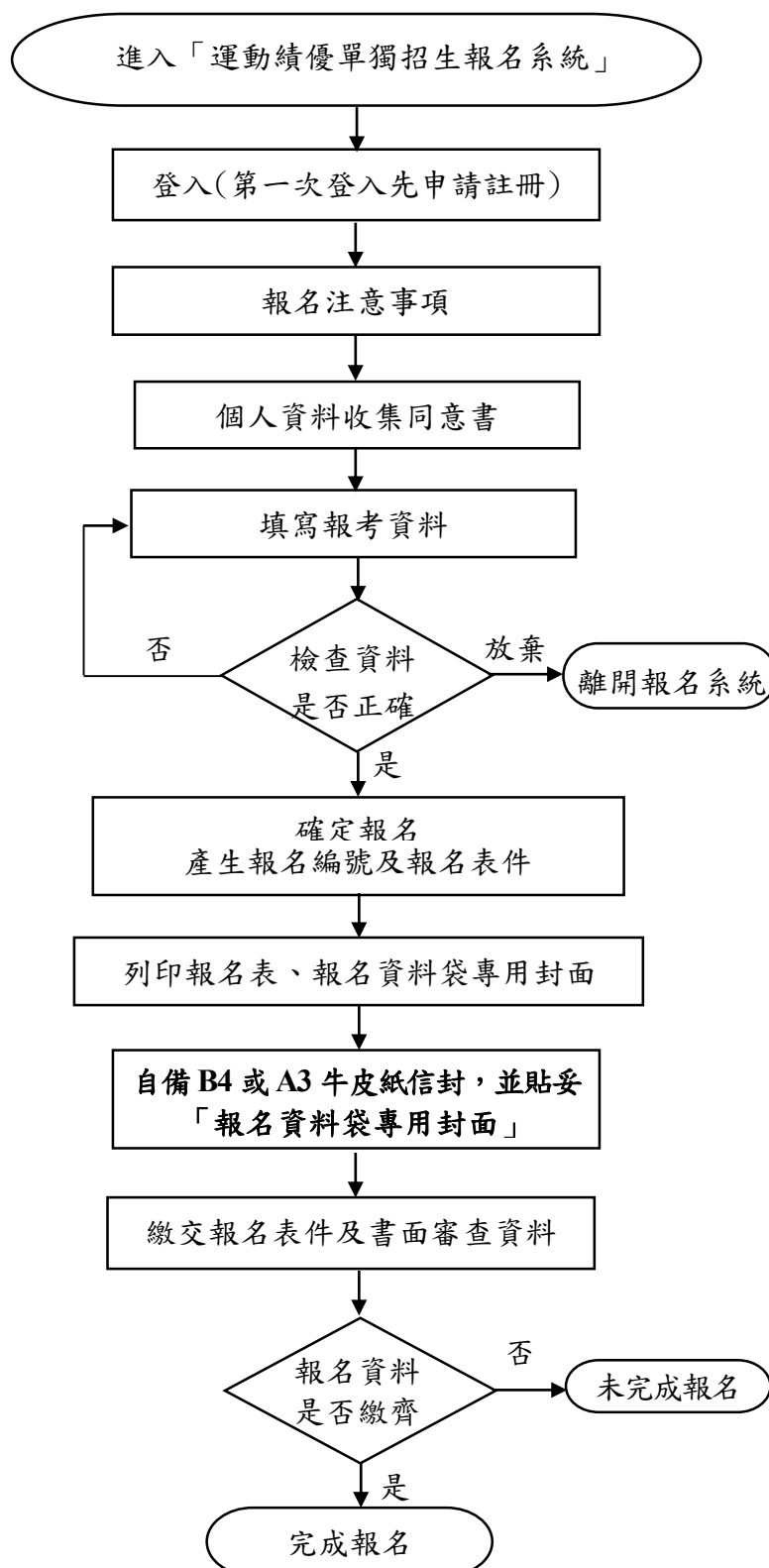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112 年 2 月 13 日(一)10:00 起 至 3 月 14 日(二)16:00 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通訊或現場 繳件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 至 3 月 14 日(二)止	◎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於規定時間內，採「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二擇一）繳交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通訊繳件：請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請自備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 現場繳件：【請自備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1. 現場收件時間：於每天上班期間 8:30~12:00；13:00~16:00 繳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2. 收件地點：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試務組（原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面試	112 年 3 月 26 日(日)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面試前五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招生網頁： https://reurl.cc/EX1o90 ◎本招生不寄發紙本面試通知，請逕行上網查詢。
成績查詢	112 年 4 月 10 日(一)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系統開放時間另行於招生網頁公告。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12 年 4 月 11 日(二) 中午 12: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傳真電話：03-5591304。
正備取查詢	112 年 4 月 14 日(五)	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本招生不寄發紙本報到通知單，請逕行上網查詢。查詢系統開放時間另行於招生網頁公告。
正取生 分發報到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請依招生網頁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報到。
備取生遞補 分發報到	112 年 4 月 24 日(一)	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本校以簡訊及電話方式依序通知，請依通知之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申請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日	112 年 6 月 21 日(三)	請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以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電話：(03) 5593142 分機 2215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報名作業流程



- ◆ 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
(一)10:00 起至 3 月 14 日(二)16:00 止。
- ◆ 通訊或現場繳件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至 3 月 14 日(二)止。
-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sport>
-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 核對報考資料是否有誤，報考運動種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編號」，請留存，以利後續報到作業使用。
- ◆ 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 ◆ 將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 112 年 3 月 1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方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

凡於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均可；考生須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檢附各項證明之運動種類需與報考運動種類相符，運動種類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甄審」、「甄試」規定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如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如附錄二。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請另附中文譯本)
- 2.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或僑民免檢附)
- 3.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證明影本。(請另附中文譯本)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運動種類

序號	系(組)別	日間部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
1	機械工程系	2	詳見「附錄三、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內各項運動種類。
2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	2	
3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1	
4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5	運動事業管理系	45	
6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3	
7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5	
合計		61	

備註：各系招生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請參考簡章第 21~24 頁。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一)10:00 起至 3 月 14 日(二)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sport>

二、繳件方式：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自行產生「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單面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採「通訊繳件」或「現場繳件」（二擇一）繳交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通訊繳件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至 3 月 14 日(二)止**，請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郵戳為憑）。【請自備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承辦人：教務處試務組）

（二）現場繳件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至 3 月 14 日(二)**，可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於每天上班期間 8:30~12:00;13:00~16:00 繳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請自備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繳件地點：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試務組（原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洽詢電話：03-5593142 分機 2215

三、報名應繳交下列文件：

序號	繳交項目	說明
1	報名表正表、副表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1.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2.於報名表副表上黏貼 <u>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 3.於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上實貼考生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u>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兩張)</u> 。 4.核對無誤後於 <u>報名表正表簽名處親自簽名</u> 。 ※正表、副表請勿裝訂，請勿雙面列印。
2	學歷(力)資格證明	依學歷(力)資格擇一繳交：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學校未蓋註冊章者請繳交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3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依運動績優資格擇一繳交，請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一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單」。 1.符合運動績優項目第 1~4 項證明文件影本。 2.符合運動績優項目第 5 項證明文件： (1)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如學校開立之運動代表隊證明，或繳交附表二）。

序號	繳交項目	說明
		(2)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3.符合運動績優項目第 6 項體育班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在學證明...等，文件上有註明「體育班」或繳交附表二)
4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至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運動成績(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各項競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競賽項目之出賽證明等。) 2.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歷年成績單、教練推薦函)，可參考「附表三推薦函」及「附表四自傳及運動生涯規畫表」。
5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1.於報名系統下載，並將「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2.將 <u>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文件</u> ，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u>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u> 3.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4.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三）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或書面審查缺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五）考生報考資格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肆、面試

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	112 年 3 月 26 日 (星期日)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面試前五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 https://reurl.cc/EX1o90)

二、諮詢電話：體育室 03-5593142 分機 2340~2343。

三、參加面試者，請務必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

四、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五、辦理面試時，若有任何疫情發生，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伍、評分方式

一、面試：100 分

- (一) 自我介紹 20%。
- (二) 運動參賽經驗簡述 40%。
- (三) 未來規劃 40%。

二、書面審查：100 分

- (一)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影本 60%。(運動成就給分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二) 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歷年成績單、教練推薦函)40%。
- (三) 所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需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陸、成績複查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自 112 年 4 月 10 日(一)成績查詢後，至 112 年 4 月 11 日(二)中午 12：00 截止受理複查，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分機 221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柒、錄取標準與正備取查詢

一、錄取標準：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定，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同分者，依以下各項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1.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
 - 2.面試成績。
 - 3.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歷年成績單、教練推薦函)成績。
- (四) 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備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二、正備取查詢：

- (一) **日期：112 年 4 月 14 日(五)起，於本校系統查詢。**
- (二) 查詢網址：<https://exam.must.edu.tw/sport>

捌、選填志願、分發放榜與報到方式

本招生不寄發紙本報到通知單，考生應依簡章及招生網頁(網址：<https://reurl.cc/EX1o90>)公告之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填志願及報到。**逾期未選填志願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志願及報到。**如因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影響，調整報到時間及方式，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一、報到流程：

- (一) **正取生選填志願→分發→正取生現場報到繳交資料。**
- (二) **備取生遞補通知→備取生選填志願→分發→備取生現場報到繳交資料。**

二、報到方式：

(一) **正取生：**

- 1.**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三）13:00~13:20 報到，13:30 起依總成績排名及選填志願表，依序唱名分發，並於現場繳交報到資料。**
- 2.正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遞補：**

- 1.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
- 2.**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請備取生務必留意本校電話及簡訊通知。**
- 3.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 報到地點：於報到前七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四) 報到資料：

1.請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下載以下資料，並於報到時繳交。

- (1)學籍資料登記表。
- (2)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3)應屆畢業生繳「入學資格切結書」，非應屆畢業生繳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4)2 吋彩色光面照片 2 張（請於照片背後加註科系、姓名）。

2.報到諮詢專線：註冊組 03-6217557~03-6217561。

- (五) 正取生或備取生若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者，請填妥「附表六代理報到委託書」委請他人代理辦理報到，並將「報到資料」及「附表七報到分發系別選填志願表」一併帶到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依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分發，

每位考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已分發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考生選填志願序時，務必謹慎填寫，若因未填足志願以致無法錄取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表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5)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始得註冊入學。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二、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於修業期間應受學校指派，有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違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修業年限四年，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各系應修學分外，為強化本校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之公告事項，網址：<https://reurl.cc/deLr0D>。
- 六、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reurl.cc/QWep3p>。
- 七、招生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以致影響相關作業時(例如面試)，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緊急應變措施訊息。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壹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詳見附表九)，本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函覆申訴人。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疊杯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分機 2371，學務處王小姐。

壹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之試務使用，本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委員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二、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最後修訂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運動分類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球類	籃球	001	3 對 3 籃球	098	排球	002	沙灘排球	075	網球	003
	軟式網球	004	羽球	005	棒球	006	壘球	007	慢速壘球	096
	桌球	008	足球	009	五人制足球	099	橄欖球	010	高爾夫	011
	合球	012	手球	013	沙灘手球	095	撞球	014	木球	015
	曲棍球	016	直排輪曲棍球	044	冰上曲棍球	067	室內曲棍球	097	保齡球	017
	槌球	018	巧固球	057	壁球	058	拳球(浮士德球)	077	短柄牆球	078
	滾球	082	藤球	093	--	--	--	--	--	--
格鬥類	柔道	019	空手道	020	跆拳道	021	拳擊	022	國術	023
	武術	024	太極拳	025	角力	026	劍道	027	擊劍	028
	合氣道	056	相撲	085	柔術	086	踢拳道	105	--	--
目標類	射箭	029	原野射箭	087	射擊	030	飛鏢	104	--	--
競技類	田徑	039	自由車	041	滑輪溜冰	042	拔河	045	競技體操	046
	有氧競技體操	047	韻律體操	076	運動舞蹈	048	競技啦啦隊	049	舉重	053
	健力	054	健美	055	彈翻床	103	霹靂舞	106	--	--
水上運動類	游泳	031	跳水	032	水球	033	水上芭蕾	034	划船	035
	輕艇	036	帆船	037	龍舟	038	滑水	043	水上救生	079
	輕艇水球	080	蹼泳	084	衝浪	107	--	--	--	--
戶外運動類	攀岩	040	鐵人三項	050	現代五項	051	馬術	059	飛行運動	081
	定向越野	083	飛盤	088	極限運動	094	滑板	108	--	--
傳統類	民俗運動	052	卡巴迪	092	龍獅運動	101	--	--	--	--
智能類	西洋棋	089	圍棋	090	象棋	091	電子競技	100	橋藝	102
冬季運動類	競速滑冰	060	花式滑冰	061	短道滑冰	062	冬季兩項	063	雪車	064
	雪橇	065	俯臥雪橇	066	阿爾卑斯式滑雪	068	自由式滑雪	069	北歐混合式滑雪	070
	越野滑雪	071	滑雪跳躍	072	雪板	073	冰上石壺	074	--	--

資料來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址：<https://lulu.ntus.edu.tw/>)下載。

附錄四、運動成就給分對照表

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其他
國家代表隊	100					
全國運動會	96	94	92	90	88	8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4	82	80	78	76	74
甄試指定 盃賽 (最優級組)	84	82	80	78	76	74
甄試指定 盃賽 (其他)	74	73	73	73	73	72
全國 單項錦標賽	72	70	68	66	64	62
區域性競賽	60	58	56	54	52	50
縣市級競賽	48	46	44	42	40	38

*說明：上述運動成就只採計最佳一項成績，需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競賽項目須檢附出賽證明。

附錄五、本校招生各系特色及未來職涯發展

系別	機械工程系	
本系特色	1.本系以機電整合自動化與精密製造科技為發展重點，強調動手做、實務教學及就業力教學，並培養實用專業證照能力，落實學用合一。 2.專任教師共18位，95%以上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亦網羅新竹科學園區及工研院高階研究人員擔任特色選修課程之講授，使教學能收產學合一、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效。 3.通過IEET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與國際接軌。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新竹地區為台灣高科技的重鎮，本系畢業生除服兵役外，均能在科學園區、新竹工業區以及鄰近科技工業區就業，範疇包括半導體封裝製造、光電製造、模具製造、3C 產品開發設計、精密光電檢測、自動化控制、機電整合設計、機械設計製造等專業。	
系網址	http://meu.must.edu.tw/	

系別(組)	財務金融系 「創意行銷組」及「智慧理財組」	
本系特色	1.學經歷優質之師資群：專任教師具產業經驗，聘任金融業高階經理協同教學，提供完整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教學。 2.完備專業教室及教學軟體：國際財經資料庫、虛擬交易平台、證照模考系統，以金融專業出發，輔以網路科技行銷金融商品，培養新世代的財金業務專業人才。 3.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辦理校外參訪及提供學生校外實習體驗，落實實習就業化。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本系畢業生未來出路甚廣，可至銀行、證券、保險、投資信託、不動產及期貨等金融業從事金融管理、投資規劃或研究發展等工作，或至一般工商事業財務部門、政府財經機關、財務顧問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與規劃等工作。 此外，亦可繼續深造，選擇國內外企業管理、金融、財務管理等相關研究所攻讀碩、博士。	
系網址	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50	

系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	
本系特色	休閒系課程多元，教學涵蓋文化、健康、旅遊三種休閒體驗領域，培育休閒產業精緻化發展之專業人才。課程包含潛水、茶藝、陶藝、活動規劃、溫泉、遊程規劃、導遊領隊、會展等特色課程，並輔導相關證照取得。與產業業者合作，實施海外或國內實習，提供完整職場學習與實務體驗，學生具備高度職場競爭力，為台灣休閒產業首選之人才培訓搖籃。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具有寬廣升學管道，可就讀國內外休閒、觀光旅遊相關研究所，亦可選擇商管等碩士班就讀。就業領域相當廣泛，如遊程規劃師、旅遊諮詢顧問、休閒俱樂部專員、行銷企劃專員、旅遊 OP 人員、領隊、導遊、解說導覽人員、休閒規劃師、表演企劃人員、休閒部主管、展場設計人員與展覽活動規劃設計師等，就業市場廣泛且多元。	
系網址	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56	

系別	運動事業管理系	
本系特色	1.環境師資：師資陣容充足，實務經驗豐富專長多元，設施完善。力行「運動有原則，終身有品德」教育理念。 2.課程：因應新世紀運動健康、運動管理人才需求，規劃以運動技術指導及運動產業經營為學習核心。 3.教學特色：強調理論實務，推動產學合作，強化就業能力。拓展學生運動視野，提升專業能力，輔導取得國際證照，以利就業接軌。	
本系未來職涯發展	1.就業：可投入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運動場館規劃管理、運動賽會經營管理、企業機構運動組織、運動俱樂部指導、運動觀光休閒經營、運動傳媒、運動單項協會與職業運動聯盟等相關運動產業。 2.升學：可報考各公私立大學之體育與運動相關研究所，本系同學近幾年均多人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持續學習。	
系網址	https://reurl.cc/Qb01L0	

系別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本系特色	本系採用最完整新穎的專業設備與師資，結合流行時尚，展現國際元素跨領域的創意設計實力，落實專業技能之實務演練，培養與產業結合的能力；同時透過美容競賽與證照考試輔導，激發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更屢次獲國際美容家大獎，啟發學生對於時尚產業全面之專業知識。 鼓勵同學赴海外實習與交換學生，藉以拓展國際視野與移動力，落實跨文化整合之特色。並規劃時尚經營相關知識與技能，引領時尚風潮與流行趨勢，讓學生儲備未來職場就業力。 培養學生注重職業倫理，期望學生在學期間皆能學習擁有業界實務經驗，訓練獨立實作人才，學習以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能力，引領時尚風潮。教育目標為『培育時尚造型與創新設計產業之專業人才』。	
本系未來職業發展	畢業生可選擇就業或自行創業成立工作室，就業市場多元且就業率高，包含整體造形設計、半永久紋繡、服裝設計、婚禮顧問、新娘秘書、彩妝設計、髮型設計、配飾設計、美甲美睫、美容美體、化妝品科技人員、展示空間設計、時尚編輯、時尚公關與企劃、劇場或電視台的幕後彩妝師，並以國際造型師為發展目標…等，緊扣國際時尚設計趨勢與需求。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資料來源，時尚造型從業人員每月平均薪資七年的成長幅度約由 28K 至 48K，就業市場相當多元廣泛且自由度高。學生畢業後的就學出路有：服裝設計研究所、設計研究所、設計創意研究所、創新設計研究所、造型藝術研究所等，學生畢業升學管道亦相當寬廣。	
系網址	http://webc1.must.edu.tw/jtmust080/index.php/zh-tw/	

系別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本系特色	本系是一個就業導向的跨領域科系，整合多媒體、設計、遊戲、VR/AR/MR、電競等相關領域，為了培訓就業專才，本系涵蓋了遊戲企劃、遊戲程式、美術設計、3D 資訊技術、導演、製片、電競等相關師資與顧問群，並與業界結合，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與競賽研習機會，以提升同學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本系未來 職涯發展	本系重點培育對象： 1.<u>2D/3D 設計人才</u>：美術設計、數位設計美學、3D 建模、3D 動畫、3D 場景設計、3D 角色設計。 2.<u>多媒體應用人才</u>：分鏡腳本設計、數位影音剪輯、傳播科技、直錄播多媒體製作、影音編製網路行銷。 3.<u>VR/AR/MR 遊戲開發人才</u>：遊戲企劃、3D 遊戲角色設計、遊戲程式設計、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手機遊戲設計。 4.<u>電競傳播科技人才</u>：電競傳播實務訓練、電競賽事規劃與管理、轉直播訓練、主播、賽評、OB 手、賽事執行管理人員。	 明新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網頁)
系網址	https://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63	

附表一、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單

姓名		報考運動種類	
※註 1.報考運動種類為棒球者，請填寫守備位置。 守備位置為：_____ (例如：投手、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運動績優項目(請務必擇一勾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甄審」、「甄試」規定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符合運動績優項目第 1~4 項證明文件浮貼處			
符合運動績優項目第 5 項證明文件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浮貼處(由學校開立證明或附表二)			
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浮貼處			
符合運動績優項目第 6 項體育班證明文件浮貼處 (如學生證、在學證明…等，文件上有註明「體育班」或附表二)			

※請將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摺疊浮貼於本表，所附各項資料須清晰可辨視。若資料較多，可依序檢附於本表後方。若為團體競賽資料，報名考生姓名請用螢光筆或紅筆劃線標註。

※所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需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附表二、「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請將本表黏貼於「附表一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單之欄位內」)

姓名		報考運動種類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考生請依身分填寫			
學校運動代表隊	_____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達1年以上)，曾擔任本校_____ (運動種類)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另檢附證明)，符合運動績優學生資格，特此證明。 體育室(組)或負責單位章戳：		
	_____體育班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在本校修業期間為「體育班」學生，符合運動績優學生資格，特此證明。 教務處或負責學籍單位章戳：		
體育班			

附表三、推薦函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人（學生）：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畢業學校：_____

運動專長項目：_____ 運動專長年資：_____

推薦人（師長、教練）：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茲推薦學生_____，參加【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一)對學生瞭解程度：☐非常瞭解 ☐瞭解 ☐普通 ☐不瞭解

☐非常不瞭解

(二)認識：_____年

(三)文字敘述推薦理由：_____

(四)總評：☐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師長、教練)簽章：_____ 112 年 月 日

附表四、自傳及運動生涯規畫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自傳及運動生涯規畫表

姓名		報考運動種類	
高中就讀學校名稱			
(自傳內容例如家庭生活、求學經過、進入大學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等；運動生涯規畫內容例如自我期許、未來競賽目標、生涯規劃等)			

※本表格式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報名編號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報考運動種類			
複查項目（請於 ☐ 內打勾）			
原始分數		☐ 面試 ☐ 書面審查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處理結果(由本委員會填寫)

複查得分		☐ 面試 ☐ 書面審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考生資料（姓名、運動種類、報名編號）、複查項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自 112 年 4 月 10 日(一)成績查詢後，至 **112 年 4 月 11 日(二)中午 12：00** 截止受理複查，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91304，並於 8:30~16:3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5593142 轉 221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附表六、代理報到委託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到手續(含選填志願作業)，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報名編號：_____

委託人(考生)簽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人聯絡電話：_____

委託人手機：_____

被委託人(代理人)簽章：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七、報到分發系別選填志願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分發系別選填志願表**

報名編號：	報考運動種類			
考生簽名：		112 年 月 日		
系(組)別志願				
系(組)別	志願序 (請填入 1~7)	學制	招生名額	分發結果 (由本委員會填寫)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2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		日間部	2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日間部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3	
運動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45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日間部	3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日間部	5	
招生名額合計			61	

※依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再按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已分發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考生選填志願序時，務必謹慎填寫，若因未填足志願以致無法錄取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親自辦理報到時，因原選填之志願額滿而欲更改志願者，請於塗改處簽章以茲證明。

※考生若因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填寫「附表六代理報到委託書」委請代理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因原選填之志願額滿且經詢問考生而欲更改志願時，依據代理報到委託書規定，准予由代理人變更並於塗改處簽章以茲證明。

附表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明新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分機 2215)
- 二、本申請表正副聯請勿裁開，本校收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郵寄申請生存查。
- 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三)。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九、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運動種類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處理結果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2 年	月	日

本校交通路線

Copyright ©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b.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莊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